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鳳簡字第421號

上訴人 梁文薰

梁釘在

楊美鈺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涵如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維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係上訴人3人對被上訴人之各別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請求分別定之。而上訴人3人對被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台幣(下同)3,253,620元、500,000元、500,000元，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463元、10,050元、10,050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4年1月1日施行，本件民事上訴狀之收文日期為114年3月13日，應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563元，扣除上訴人已繳裁判費73,503元，尚應補繳裁判費6,0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孟琳